

104 學年度推展學校民俗體育專案計畫 申請計畫書

體能是國力的展現 民俗是文化的傳承
民俗體育透過學校更能推廣並永續發展

申請學校：國立臺南大學

推展學校民俗體育專案計畫

民風運動稱傳統 俗套流行新潮風 體壇推展全民動 育英作才體教功

壹、計畫緣起

一、依據

- (一) 憲法規定教育的目標在於「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智能。」確立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與健全體格是為我國教育之基本要務，故本國傳統固有的民俗體育，有其傳承發揚的價值與協助達成憲法所規定的教育目標之功效與重要性。
- (二) 從國民體育法的相關條文中，更可發現其重要性：第一條：國民體育之實施，以鍛鍊國民健全體育，培養國民道德，發揚民族精神及充實國民生活為宗旨。第三條：國民體育，對我國固有之優良體育活動，應加以倡導及推廣。及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第三條：本法第三條所定我國固有之優良體育活動，指國術、舞龍、舞獅、扯鈴、跳繩、踢毬、划龍舟、跳鼓陣及其他民俗體育活動等條文更可確立民俗體育，應在國民體育教育中加以倡導及推廣。
- (三) 各種現行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也明列民俗體育各種課程。

二、民俗體育的重要性與發展瓶頸

(一) 異域風情、地域文化：

每個國家或地域因自然環境及氣候之不同，當地的人們為求生存，會發展出不同的生活形式及形態，因而在不同的地域間產生不同的人文景觀及文化，這些不同的人文景觀及文化中，亦包括了各式各樣的身體活動或運動型態。這些身體活動或運動型態不僅是不同地域住民的生活型態的展現，亦是不同地域文化精神透過身體活動型式的展演，其不僅表達了當地住民宇宙觀，更藉身體展演表達了人的價值。是以，這些身體活動可以說是當地文化的濃縮菁華，亦是不同地域文化的展示櫥窗。

臺灣自四百年前開始進入文字記載的時代，歷經荷西、明鄭、滿清、日治及國府等時期的治理，不斷地有不同的文化在不同時期流入島內，是以島上匯聚了多元的文化，同時也因為此種多元的文化，使臺灣民間的生命力生生不息。臺灣的這股生生不息的力量，不僅呈現在語言和飲食的多元與融合上，更呈現在多樣及精緻化的身體活動及身體展演上。這些身體活動展演或儀式不僅維持著傳統文化的傳承工作，更重要的是這些身體活動的展演和儀式在全球化的文化單一化中，具有識別地域差異及活化身分認同的功

效，是以有必要加以保持及承續。

(二) 政府推動、深根教育：

這些具有本土地域性格的民俗傳統文化，在近幾十年來的文化界及學術界均獲得了不少的重視和進行傳承工作，如較靜態的傳統音樂、戲曲、工藝、美術…等，且已頗有成效。

而政府提倡屬動態傳統文化的民俗體育，逐年推動的政策雖然有：1975年教育部頒布「普遍推行民俗體育活動」的法令，通令全國各級學校加強進行民俗體育活動，並列入運動會等對外表演活動項目(戴佩琪, 2006)。體育司也從1976年至1978年，在學校方面推動跳繩、踢毽成為國小的課間活動，而教育廳要落實民俗體育競賽的舉辦，因此也刺激民俗體育團隊的產生。1991年起由於鄉土化的影響，教育部國教司二科將國民中小學推展傳統藝術教育列為其業務重點，民俗體育整體性發展借身於傳統藝術計畫中，露出實質的經費補助之曙光。1999年體委會為進行全國體育會議並修改國民體育法，委託臺南大學進行「民俗體育現況與發展策略」基礎研究，規畫出民俗體育願景。臺南大學自2000年度起至2004年度止，即起草及執行教育部委託之「發展民俗體育中程計畫」，推廣民俗體育活動的努力不遺餘力。

(三) 國際本土、雙軸並進：

同時世界文化的發展，將朝本土化、國際化兩個主軸加以深刻化。並本國所實施的學校課程，也以國際性與本土性，做為課程規畫向度，故體育課程中的本土性項目的實施，將漸趨殷切。

尤以同文同種的中國大陸在現今環境中，已大幅提升其對民族傳統體育領域之重視程度，例如：

1. 『民族傳統體育』學科是當今中國大陸一級學科『體育學』下屬的四個分支學科之一。
2. 中國大陸體育博士學位授予權：體育教育訓練學、運動人體科學、體育人文社會學、民族傳統體育學，也僅此4個二級學科。

所以如何將屬於自己的民俗傳統體育，使其有效率的進入學校，也應是現階段所應著重的要點。

(四) 靜態發揚、動態失衡：

然；細察近一、二十年來，靜態傳統文化在文化界及學術界的龐大資源與經費挹注下，已有長足進步，可是被畫歸所謂傳統體育或民俗體育範疇，屬文化界陪襯腳色的動態身體文化活動：舞龍、舞獅、宋江陣、跳鼓、高蹺、踢毽、跳繩、流星、砌磚、撥拉棒、陀螺、滾鐵環…等則尚無法與其他靜態傳統文化齊頭並進、等量齊觀，因而造成動靜態傳統文化失衡的現象。雖然民俗體育已在國民體育法第三條中加以立法保護並提倡，並部份已納入國中小的課程及課外活動中，然而各級學校民俗體育教學項目與活動仍分布極不均勻。

(五) 六大面向、落實之難

根據臺南大學研究團隊蒐羅分析相關研究指出，民俗體育在學校落實推廣上面臨了以下六大面向之問題：

1. 師資養成與培育
2. 輔導與評鑑
3. 教材與教具
4. 研究與發展
5. 進修與培訓

6. 活動與訊息

三、現階段學校推行民俗體育所處環境與困境的解決之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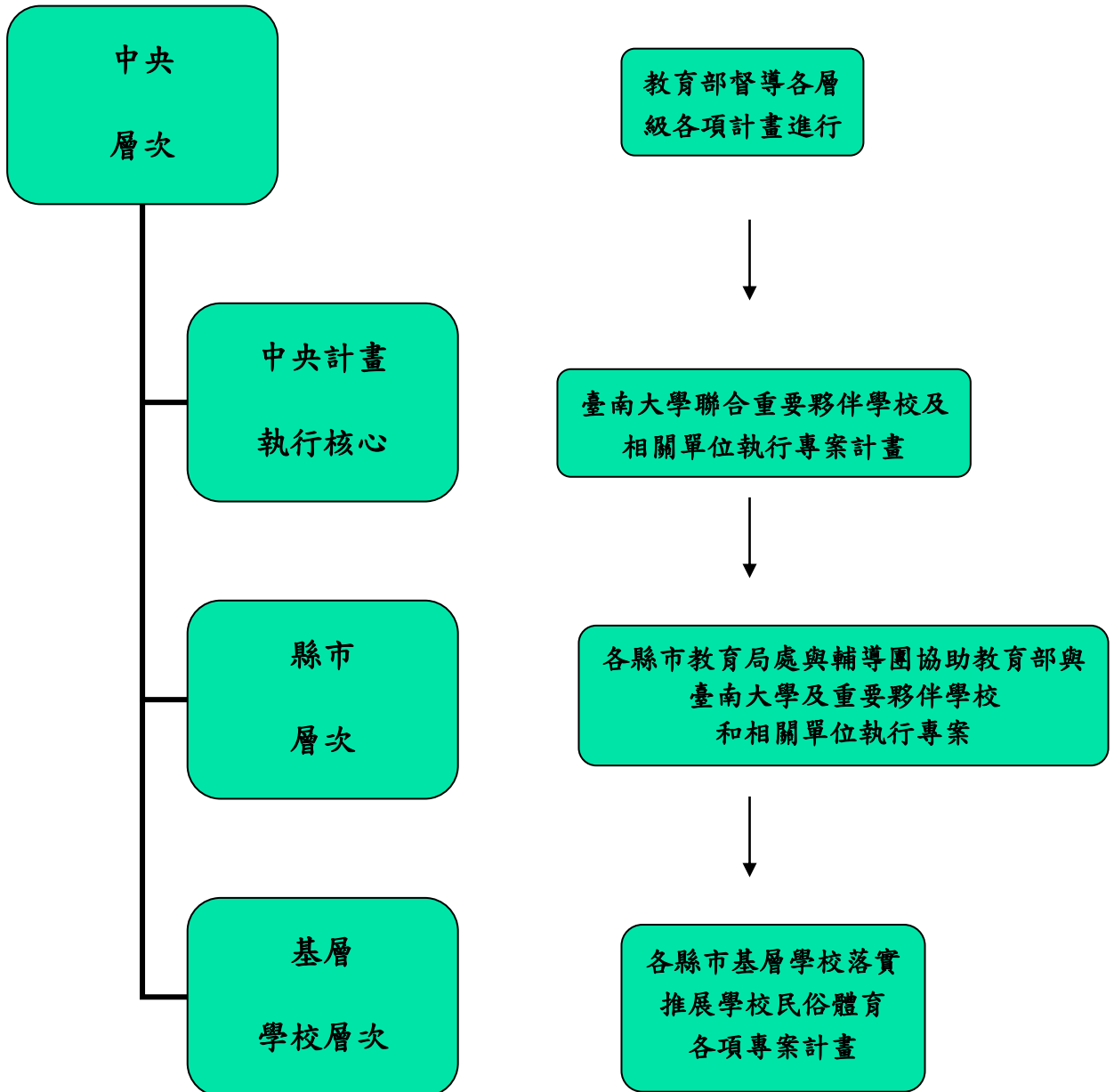
所以如何重視國際的交流和合作，注意吸收和借鑒國際重要的發展趨勢與經驗，應也為國內現階段所應注重之要項。

因此針對國內學校民俗體育六大面向問題發展瓶頸，本校研究團隊認為本期推展重點，應由「活絡各級學校」入手，藉以解決：師資養成與培育、輔導與評鑑、教材與教具、研究與發展、進修與培訓、活動與訊息等六大面向問題，來加速與優質化國內學校民俗體育之發展。本期執行重點，聚焦在「活絡各級學校」主軸上，以解決現今六大面向問題之急迫性瓶頸。推展策略計有四項子計畫：

- (一) 民俗體育網路教學資源維護與充實計畫
- (二) 各縣市民俗體育教學發展學校計畫
- (三) 各縣市民俗體育教師培訓計畫
- (四) 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計畫

貳、計畫結構與職掌

【本專案計畫三層次之組織職掌】



叁、績效指標

一、「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維護與充實計畫

- (一) 14 項平臺專區繼續整合與維護，並充實資料庫內容。
- (二) 擴增『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教學教材資料庫』：1. 文字教材區、2. 影音教材區、3. 優秀團隊表演影音區、4. 民俗體育相關研究論文區，共計再增加 50 筆以上。
- (三) 擴增『法規專區』，共計再增加 10 筆以上。
- (四) 擴增『相關連結』—民俗體育相關網站，共計再增加 10 筆以上。
- (五) 整合相關的「演出媒合平臺區」與「師資團隊資料庫」以提供更多師資、團隊、演出機會媒合等，多層次的交叉查詢與比對等功能。
- (六) 本期新建 3 個縣市「民俗體育教學發展學校區」。

二、辦理「民俗體育教學發展學校」計畫：

- (一) 透過「民俗體育輔導訪視小組」進行輔導訪視，以瞭解各縣市推動民俗體育推展困境，作為即時改進要點，使民俗體育教學更易推動。
- (二) 輔導成立 36 所以上「民俗體育教學發展學校」，並產出教材上傳『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以供各界使用。
- (三) 輔導本期主要推動的三個縣市，辦理縣市（或跨縣市聯合鄰近區域）「跳繩、踢毬、扯鈴、雜技民俗體育競賽」，12 場次參賽人數共 700 人以上。
- (四) 輔導學習「跳繩」、「踢毬」、「扯鈴」、「雜技」項目的學生運動人口數，由 103 學年度 3 個縣市共有 150 班 1500 人參加比賽，增至 200 班 4500 人參加比賽。
- (五) 輔導「民俗體育教學發展學校」積極將民俗體育納入體育課程、課間、課餘、課後及彈性課程內實施。

三、辦理「各縣市民俗體育教師培訓」計畫：

- (一) 推動「跳繩」、「踢毬」、「扯鈴」、「雜技」等教材，舉辦「各縣市民俗體育教師培訓計畫」教師研習，3 縣市 12 場次共 500 至 800 人次之民俗體育教師培訓研習，擴大培訓各項民俗體育教師，達到量及面的擴充，並以提升教師技術與教學效率，達到質之提升。
- (二) 各縣市舉辦「各縣市民俗體育教師培訓計畫」教師研習活動，並結合丙級裁判或教練研習，頒發丙級裁判或教練證書，3 縣市 12 場次預計頒發 300 張。
- (三) 編撰「各縣市民俗體育教師培訓計畫」教師研習教材手冊。
- (四) 推動各縣市辦理民俗體育相關研習活動（不含本期主要推動項目之競賽與研習）1 場，

共 50 人以上參加。

四、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計畫

- (一) 專案績效進行媒體宣傳：撰寫新聞稿發至各報章、雜誌、電視、網路等媒體，共刊登 20 件以上。
- (二) 進行臺灣民俗體育項目最全面性之競賽。並進行以文陣、武陣項目分類之競賽，來契合臺灣二、三百年來，以文、武陣做為分類之傳統，讓各級學校人員能更清楚認識，臺灣民俗體育的傳統文化實際項目與內涵。
- (三) 辦理『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一場，競賽項目 11 大項，參賽隊數 200 隊，參賽人數共 2500 人以上。
- (四) 辦理「民俗體育闖關親子遊戲活動」一場，擺設 10 個民俗體育闖關攤位，參與活動人數 500 人以上。
- (五) 推動各縣市辦理民俗體育相關競賽（不含本期主要推動項目之競賽與研習）3 個，共 800 人以上參加。

【子計畫一】「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維護與充實計畫

一、計畫背景

目前「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共計十四項專區平臺，內容如下：

- (一)『發展計畫區』
- (二)『最新消息區』
- (三)『新聞專區』
- (四)『研習系統』
- (五)『民俗體育競賽專區』
- (六)『活動花絮區』
- (七)『法規專區』
- (八)『教學教材資料庫』
- (九)『師資團隊資料庫』
- (十)『演出團隊媒合平臺』
- (十一)『民俗體育發展學校』
- (十二)『留言與意見交流區』
- (十三)『相關連結』
- (十四)『歷年資料區』

『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現已為國內民俗體育，最多人瀏覽與擷取資源之最重要網站。但因建置內容仍須分期分段加以充實，尤以『教學教材資料庫』、『師資人力及團隊資料庫』此二個資料庫，如何逐步的將臺灣二、三十以來各地政府學校單位與民間各團體，許多推展經驗及優質民俗體育文化與技藝的影音文字及師資團隊之成果，持續加以蒐整，透過「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提供各地單位彼此資源互相分享交流，應為現階段之重點。來加強民俗體育的推動與發展，以利教育部推動民俗體育紮根工作，促進長程發展，奠定永續發展基礎。

本期將繼續維護十四項平臺專區，主要將充實整合『教學教材資料庫』、『師資團隊資料庫』內容，與「民俗體育教學發展學校」網站區塊。

二、計畫目的

- (一) 全國各級學校教師能利用「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瞭解教育部推動各項民俗體育計畫及方向，並獲得最新民俗體育相關之資訊。
- (二) 全國各級學校教師能利用「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以利瞭解各項民俗體育之相關規則及修正之最新訊息。
- (三) 持續維護並充實「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以利各級學校推動民俗體育教學有豐富的教材資源，讓教師透過民俗體育教學媒體及教材自我學習；並加以運用與查詢民俗體育影音、書籍教材，以達到資源共享的目的。
- (四) 持續維護並充實「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以利各級學校推動民俗體育教學，有豐富師資人力資訊以解決各地師資問題，並能了解各地團隊概況之資訊供各界參考使用，以維護民

俗體育此種非物質文化財的保存。

- (五) 透過「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即時解決教師教學疑惑，提昇民俗體育之教學品質。
- (六) 充實『歷年資料區』，將過去歷年的資料及成果，建置於『歷年資料區』以便了解及比較。
- (七) 建構本期發展重點的3個縣市輔導團與「民俗體育教學發展學校」網站區塊，以供上傳推展歷程與成果，並使各界能資源共享。

三、計畫實施對象

- (一) 全國各級學校教師與學生。
- (二) 社會各界一般民眾與團體。

四、計畫內容

- (一) 透過「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推動小組，並定期召開小組會議，推動「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計畫。
- (二) 透過已建置的「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的民俗體育網路平臺，結合原有的資源再加以擴充，持續維護並充實，本年度網路平臺大綱包括以下十四項：
 1. 維護並充實『發展計畫』：

宣導民俗體育各項推展計畫以利新知與政令計畫之推展。
 2. 維護並充實『最新消息』區：

讓參與民俗體育教學者隨時掌握民俗體育的最新消息。
 3. 維護並充實更新『新聞專區』：

公布各項相關民俗體育活動之訊息，讓參與民俗體育教學及活動者隨時掌握民俗體育活動的最新消息。
 4. 維護並充實『研習系統』：

公布各項相關研習訊息，提供網路報名系統，支援各項研習辦理以及聯繫事宜。
 5. 維護並充實『民俗體育競賽專區』：

將每年辦理之「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成立一個專屬區，公布相關的比賽報名、成績、章程、新聞、各隊伍比賽影片及活動成果訊息，讓民俗體育比賽活動讓更多人了解及欣賞，各團隊也可藉此觀摩其他隊伍比賽技藝內容，增進本隊的技藝。
 6. 維護並充實『活動花絮』：

公布相關的研習、比賽及活動成果訊息，讓民俗體育活動讓更多人了解及欣賞。
 7. 維護並充實『法規專區』：

讓全國了解各項民俗體育運動相關之規則及最新修正之訊息。

8. 維護並充實『教學教材資料庫』：

- (1) 持續彙整蒐錄過去推動民俗體育的相關資料，包含文字或影音檔，逐步建置在「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以利各級學校教師搜尋。
- (2) 持續擴充彙整蒐錄剪輯民俗體育之文字及影音教材：二、三十以來各地政府學校單位與民間各團體，皆不遺餘力維護推廣各項民俗體育活動，有許多推展經驗及優質民俗體育文化與技藝的影音文字之成果；例如：扯鈴、踢毬、跳繩、陀螺、舞龍、舞獅、跳鼓陣、高蹺陣、宋江陣、原住民舞蹈等，將收集內容交由推動小組召開會議，以考量著作權、影音清晰程度、各界需求等問題，選擇較適合內容與項目，進行影音轉檔與剪輯，以便置入教學教材資料庫供各界使用。
- (3) 持續擴充將民俗體育之教材及研究等相關資料，分別建立教材檔案管理區、影音檔管理區及研究相關檔案區，並透過網路分享傳送，供各級學校上傳與下載各項資訊，分享各項資源。

9. 維護並充實『師資與團隊資料庫』：

現今對於各縣市學校的民俗體育師資人力及團隊，已初步置入全國師資及團隊人力資料庫，對於了解各縣市學校師資團隊特色與分布情形已大致成形，已經可讓學校推動民俗體育教學時，有足夠資訊可聘請師資及瞭解全國之民俗體育團隊分佈概況。而本期重點擬致力於完整的建置學校層面師資人力及團隊資料，並深入開展民間層面的師資人力及團隊資料，以供各界參考希望能使現存於各層級之無形文化財產發揮更大功效。

10. 維護並充實『歷年資料區』：

將過去歷年的民俗體育競賽成績、章程、新聞、各隊伍比賽影片及活動成果訊息資料，建置於『歷年資料區』以便各界了解及比較。

11. 維護並充實建置『留言討論』區：

透過社群討論及意見交流，互相解決問題，以暢通辦理民俗體育各級單位之窗口。

12. 維護並充實『網站相關連結』系統：

經由本網站可連結至其他相關的民俗體育網站，以方便大眾資料搜尋。

13. 維護並充實「演出媒合平臺區」以提供具優秀表現之民俗體育學校團隊演出的機會，並與相關的「師資團隊資料庫」作密切的整合與連結。

14. 建構本期發展重點的3個縣市輔導團與「民俗體育教學發展學校」網站區塊，以供上傳推展歷程與成果，並使各界能資源共享。

五、各層級分工具體策略

- (一) 民俗體育發展中心層面：持續維護及充實「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
- (二) 各縣市政府層面：鼓勵輔導團、各級學校及「民俗體育教學發展學校」，填報各項資料，來將推展成果展示，供各界分享：
 - 1. 教材（文字檔及影音檔）。
 - 2. 教學設計之教案。
 - 3. 民俗體育師資人力。
 - 4. 各級學校民俗體育團隊。
 - 5. 各級學校之民俗體育運動人口。
- (三) 各級學校層面：
 - 1. 學校配合填報系統填報相關資料。
 - 2. 教師利用『民俗體育網路資源網』之教材（文字檔及影音檔）及教學設計之教案，在民俗體育教學專業能力自我增能；並能活化教學，提升學生的學習，落實推動民俗體育教學。
 - 3. 教師利用「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了解推動民俗體育之計畫及相關訊息。
 - 4. 教師利用「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分享教學經驗及意見交流。

六、預期成果

- (一) 14 項平臺專區繼續整合與維護，並充實資料庫內容。
- (二) 擴增『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教學教材資料庫』：1. 文字教材區、2. 影音教材區、3. 優秀團隊表演影音區、4. 民俗體育相關研究論文區，共計再增加 50 筆以上。
- (三) 擴增『法規專區』，共計再增加 10 筆以上。
- (四) 擴增『相關連結』—民俗體育相關網站，共計再增加 10 筆以上。
- (五) 整合相關的「演出媒合平臺區」與「師資團隊資料庫」以提供更多師資、團隊、演出機會媒合等，多層次的交叉查詢與比對等功能。
- (六) 本期新建 3 個縣市「民俗體育教學發展學校區」。

【子計畫二】辦理「民俗體育教學發展學校」計畫

一、計畫背景

103 學年度推展學校民俗體育專案計畫子計畫二部分協助 3 個縣市(宜蘭縣、苗栗縣及彰化縣)成立輔導團，參加「民俗體育教學發展學校」計畫，並透過助 3 個縣市輔導團成立了 30 所「民俗體育教學發展學校」。各縣市「民俗體育教學發展學校」亦於 103 學年度期間辦理校內班級為單位的民俗體育競賽，3 個縣市共有 327 班 8680 人參加比賽(計畫預期成果為 150 班 1500 人參加比賽)。推廣期間，30 所民俗體育教學發展學校亦將民俗體育納入體育課程、課間、課餘、課後及彈性課程內實施，落實了《國民體育法》第六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並應安排學生在校期間，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參與體育活動之時間，每週應達一百五十分鐘以上。」之規定。

二、計畫目的

- (一) 為延續 103 學年度民俗體育推展成效，邀請原推動 3 個縣市之輔導團或民俗體育相關團體輔導縣市內學校，廣續進行民俗體育「跳繩」、「踢毬」、「扯鈴」、「雜技」教學活動之推展，取得質量並重之加深加廣績效。
- (二) 階段性評估 104 學年各縣市推展績效，並遴選 105 學年度有志或有潛力推展民俗體育之縣市或直轄市，作為新年度扶植之縣市輔導團，並以兩年為一期方式推展紮根。
- (三) 協助 3 個縣市輔導團或民俗體育相關團體，輔導縣市內 12 所以上學校，成為「民俗體育教學發展學校」，本計畫編列經費，以利其在學校中推展教學與活動，讓民俗體育在學校落實紮根。
- (四) 由 3 個縣市輔導團或民俗體育相關團體規劃輔導縣市內學校，將民俗體育納入課間、課餘、課後及彈性課程內，以符合《國民體育法》第六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並應安排學生在校期間，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參與體育活動之時間，每週應達一百五十分鐘以上。」

三、計畫實施對象

本計畫輔導之 36 所以上「民俗體育教學發展學校」

四、計畫內容

- (一) 發文邀請各縣市教育局鼓勵所屬輔導團或民俗體育相關團體，參加「民俗體育教學發展學校」計畫等工作，預計遴選 3 個縣市輔導團，每縣市各補助 60 萬來辦理本計劃。

- (二) 3 個縣市輔導團進行「民俗體育教學發展學校」計畫等工作，由本計畫支應相關費用。
- (三) 由縣市輔導團或民俗體育相關團體徵求縣市內 12 所以上學校，選擇「跳繩」、「踢毬」、「扯鈴」、「雜技」其中任一項目，並接受補助款補助來作為「民俗體育教學發展學校」。
- (四) 各縣市「民俗體育教學發展學校」進行民俗體育教學活動。並將其納入課間、課餘、課後及彈性課程內。
- (五) 各縣市「民俗體育教學發展學校」必須於校內辦理以班級為單位的民俗體育競賽。
- (六) 各縣市「民俗體育教學發展學校」與縣市輔導團或民俗體育相關團體結合，成立「民俗體育教材教學工作坊」，將所產出的教材上傳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以豐富民俗體育之教材並達資源共享目的。
- (七) 縣市輔導團或民俗體育相關團體鼓勵相關單位舉辦縣市民俗體育競賽時，將本年度推展重點「跳繩」、「踢毬」、「扯鈴」、「雜技」納入比賽項目中，並鼓勵「民俗體育教學發展學校」參與比賽。
- (八) 縣市輔導團負責期末時統整推展成果，舉行 3 縣市成果聯合說明會，以便能交換工作心得。

五、各層級分工具體策略

(一) 民俗體育發展中心層面：

1. 邀請 103 學年度推展民俗體育之輔導團，賡續擔任本期發展重點的 3 個縣市輔導團。
2. 縣市輔導團研擬該縣市之「民俗體育教學發展學校推動民俗體育實施要點」，供該縣市各民俗體育教學發展學校與本計畫實施運作參酌使用。
3. 於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中，建構本期發展重點的 3 個縣市輔導團或民俗體育相關團體與「民俗體育教學發展學校」網站區塊，以供上傳推展歷程與成果，並使各界能資源共享。
4. 協助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及輔導團或民俗體育相關團體與「民俗體育教學發展學校」完成本計畫績效指標。

(二) 各縣市政府層面：

1. 協助輔導團或民俗體育相關團體建立本縣市「民俗體育教學發展學校」推動辦法。
2. 協助縣市輔導團或民俗體育相關團體遴選 12 所以上學校，來辦理「民俗體育教學發展學校」計畫。
3. 協助輔導團或民俗體育相關團體辦理「民俗體育教學發展學校」計畫，補助款項各校額度的分配與使用。
4. 協助輔導團或民俗體育相關團體與「民俗體育教學發展學校」，將民俗體育納入體育課程、課間、課餘、課後及彈性課程內。

5. 協助輔導團或民俗體育相關團體與「民俗體育教學發展學校」，辦理校內民俗體育班際比賽。
6. 協助輔導團或民俗體育相關團體與「民俗體育教學發展學校」，辦理民俗體育創作比賽(多媒體、影像或文創作品)。
7. 協助相關單位舉辦縣市民俗體育競賽時，將本年度推展重點納入比賽項目中，並鼓勵「民俗體育教學發展學校」參與比賽。
8. 縣市輔導團或民俗體育相關團體負責期末時統整推展成果，舉行 3 縣市成果聯合說明會，以便能交換工作心得。

(三) 各級學校層面：

1. 鼓勵學校選擇「跳繩」、「踢毬」、「扯鈴」、「雜技」等項目其中的一個項目，為學校推展項目。
2. 各校擬訂民俗體育納入體育課程、課間、課餘、課後及彈性課程內實施辦法，校內民俗體育班際比賽辦法，向本計劃相關單位提出申請。
3. 原 103 學年度民俗體育教學發展學校向縣市輔導團提出續辦申請，爭取本計畫核定補助經費並成為「民俗體育教學發展學校」。
4. 學校與縣市輔導團或民俗體育相關團體結合，成立「民俗體育教材教學工作坊」，將所產出的教材上傳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以豐富民俗體育之教材並達資源共享目的。
5. 教師在學校將民俗體育實施在體育教學、課間活動或成立社團，使體育教學多元化，提高學生學習興趣及互相觀摩並提升技術，也給予學生一個展演的空間，學生的運動也多元化，以達到落實民俗體育教學。
6. 教師鼓勵學生參與校內、縣市內（或跨縣市聯合鄰近區域）民俗體育競賽。
7. 教師利用「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的教材自我學習，並能進而研發教材及教學方法，期能創新教學。

六、預期成果

- (一) 邀請 103 學年度協助推動民俗體育之 3 個縣市輔導團或民俗體育相關團體，賡續參加「民俗體育教學發展學校」計畫。
- (二) 擴大 103 學年度 3 個縣市輔導團所成立 30 所民俗體育教學發展學校至 36 所民俗體育教學發展學校。並產出教材上傳『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以供各界使用。
- (三) 「民俗體育教學發展學校」校內班級為單位的民俗體育競賽績效成果，由 103 學年度 3 個縣市共有 150 班 1500 人參加比賽，增至 200 班 4500 人參加比賽。
- (四) 協助「民俗體育教學發展學校」將民俗體育納入體育課程、課間、課餘、課後及彈性課程內實施。

【子計畫三】辦理「各縣市民俗體育教師培訓」計畫

一、計畫背景

教育部「103 學年度推展學校民俗體育專案計畫」子計畫三透過辦理「跳繩」、「踢毬」、「扯鈴」、「雜技」供教師參與，提升了教師教學技術與能力，讓老師能普遍的在學校各項課程與課餘中實施民俗體育教學活動，豐富了我國傳統文化，達到維護發揚更多的固有民俗體育技藝之目的。103 學年度各縣市輔導團於各縣市推動「跳繩」、「踢毬」、「砌磚」、「陀螺」活動並研擬教材，舉辦「各縣市民俗體育教師培訓計畫」教師研習，3 縣市共 12 場次 465 人次教師參加培訓研習(原計畫預期成果為 3 縣市 12 場次共 450 至 750 人次參加教師培訓研習)，已達到師資曾能知量及面的提升績效。

二、計畫目的

- (一) 透過「各縣市民俗體育教師培訓計畫」研習，使各級學校有足夠的民俗體育師資，讓學校能將民俗體育納入體育教學內容，並發展多元化及趣味化的民俗體育運動項目與規則，期使民俗體育教學能落實於各級學校的體育教學中。
- (二) 邀請 103 學年度推動民俗體育之 3 個縣市輔導團廣續辦理「各縣市民俗體育教師培訓計畫」師資培訓研習活動，鼓勵「民俗體育教學發展學校」及該縣市各級學校教師參加研習，使之有能力確實將民俗體育，納入學校的體育課程、課間、課餘、課後及彈性課程內實施。

三、計畫實施對象

主要針對「民俗體育教學發展學校」計畫中的 36 所學校教師研習，如有缺額則開放給各縣市高中職以下(含)學校或民俗體育相關協會，對民俗體育教學有興趣之教師參加。

四、計畫內容

- (一) 由 103 學年度推動民俗體育的 3 個縣市輔導團或民俗體育相關團體，主導執行「各縣市民俗體育教師培訓計畫」。
- (二) 由本計畫補助 3 個縣市輔導團或民俗體育相關團體辦理來本計畫。
- (三) 3 個縣市輔導團或民俗體育相關團體，各辦理「跳繩」、「踢毬」、「扯鈴」、「雜技」等項目各一梯次。「民俗體育教學發展學校」必須派員參加所推動項目的研習，如有缺額則開放給各縣市高中職以下(含)學校或民俗體育相關協會，對民俗體育教學有興趣之教師參加。本年度師資培訓重點則以扯鈴項目作為本期重點培育項目。
- (四) 各縣市教育局處體健科及輔導團或民俗體育相關團體鼓勵各縣市內各級學校，利用「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教材及民俗體育教師培訓計畫所培訓的師資，推動民俗體育教學與活動。

五、各層級分工具體策略

(一) 民俗體育發展中心層面：

1. 協助 3 個縣市教育局處及輔導團或民俗體育相關團體，擬訂各縣市民俗體育教師培訓研習推動策略。
2. 協助 3 個縣市教育局處及輔導團或民俗體育相關團體，延聘講師辦理各項目教師研習。

(二) 各縣市政府層面：

1. 協助輔導團或民俗體育相關團體建立該縣市「跳繩」、「踢毬」、「扯鈴」、「雜技」民俗體育教師培訓推動辦法。
2. 協助「民俗體育教學發展學校」，將民俗體育納入體育課程、課間、課餘、課後及彈性課程內。如有缺額則開放給各縣市高中職以下(含)學校，對民俗體育教學有興趣之教師參加。以使其餘學校也能一起來推動民俗體育。
3. 各縣市教育局處體健科協助輔導團與各級學校，利用「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的教材及「各縣市民俗體育教師培訓計畫」研習或相關類似研習活動，來推動民俗體育教學與活動。
4. 各縣政府教育局處體健科協助學校教師參加民俗體育教師培訓，及鼓勵各縣市國教輔導團派員參加及協助。

(三) 各級學校層面：

1. 鼓勵教師參加「各縣市民俗體育教師培訓計畫」以提升其教學能力及教學技術，並延續以往推動民俗體育之發展。
2. 各「民俗體育教學發展學校」與 3 縣市輔導團，擬訂將民俗體育納入體育課程、課間、課餘、課後及彈性課程內實施辦法。
3. 鼓勵教師參加研習獲得之實際演練及技術學習，培養充實專業能力，並進而在學校推動民俗體育教學。
4. 「各縣市民俗體育教師培訓計畫」研習或相關類似研習活動，所產生的師資返校推動民俗體育教學，使體育教學多元化，學生的運動也多元化。在教學上並能進而研發教材、創意教學，提升在民俗體育的創新。

六、預期成果

(一) 推動「跳繩」、「踢毬」、「扯鈴」、「雜技」等教材，舉辦「各縣市民俗體育教師培訓計畫」教師研習，3 縣市 12 場次共 500 至 800 人次之民俗體育教師培訓研習，擴大培訓各項民俗體育教師，達到量及面的擴充，並以提升教師技術與教學效率，達到質之提升。

(二) 各縣市舉辦「各縣市民俗體育教師培訓計畫」教師研習活動，並結合丙級裁判或教練研習，頒發丙級裁判或教練證書。3 縣市 12 場次預計頒發 300 張。

(三) 編撰「各縣市民俗體育教師培訓計畫」教師研習教材手冊。

(四) 輔導推動各縣市辦理民俗體育相關研習活動(不含主要推動之「跳繩」、「踢毬」、「扯鈴」、「雜技」競賽與研習) 1 場，共 50 人以上參加。

【子計畫四】辦理「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計畫

一、計畫背景

從國民體育法第三條：國民體育，對我國固有之優良體育活動，應加以倡導及推廣。及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第三條：本法第三條所定我國固有之優良體育活動，指國術、舞龍、舞獅、扯鈴、跳繩、踢毽子、划龍舟、跳鼓陣及其他民俗體育活動。可知對民俗體育的維護與推動應是全面性的，也就是持續發揚已興盛項目，並保護扶植稀少衰退種類，以維護我國固有之民俗體育活動種類與文化能永續長存。

同時對已存在之團隊應舉辦競賽使選手有表演舞臺，以九十二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觀摩競賽為例，共有 182 隊、一千餘人近二千人參賽，此舉可刺激技術成長，引起興趣增加運動人口；九十八學年度加入新推展的項目後，『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觀摩競賽』，更達到 1263 隊次、5048 人次參賽，九十九學年度持續推展各項目後，『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觀摩競賽』，更達到 1079 隊、5398 人次參賽，本項賽事已成為全國歷來民俗體育競賽中項目最多、參賽隊次及人數最多的民俗體育賽事，也是各級學校民俗體育團隊所期盼之盛事。因此雖每年師資培育的民俗體育種類有所不同，也應秉持著國民體育法中對民俗體育全面發揚與維護的重點精神，舉辦競賽時盡量顧及各項目以刺激其成長。

而為擴大影響層面故將結合民俗體育競賽，辦理民俗體育親子闖關遊戲，來鼓勵社區民眾及家長與學生共同參與民俗體育活動，九十九學年度即有 893 人參與，增進各界欣賞與了解進而刺激參與意願，擴大參與層面。

因此競賽的實施「相觀而善之謂摩」，除可激發學習者的動機，增加運動人口之外，更可發揮觀摩學習之效益，再者可為發揮整體計畫驗收成果之效益，並可作為結合政府、協會、學校與社區之橋樑，提供多元化學習管道，培養學生終身運動之習慣，以達維護我國固有之民俗體育活動能永續長存之目的。

二、計畫目的

- (一) 選手人口持續：藉由競賽的辦理，讓參與民俗體育的選手更有表演舞臺，以此激勵選手持續練習。也藉由各級學校競賽辦理，讓各階段選手有銜接之利，刺激各項目團隊成長。
- (二) 技術交流提升：活絡學校民俗體育之活動及檢驗技術提升之推展成效，藉競賽的舉辦，使各界菁英會聚一堂，分享彼此心得、觀摩彼此技術，達到全面提升的目標。

- (三) 參與人口提升：競賽之舉辦，讓民眾擁有多樣化的休閒選擇；闖關遊戲的辦理讓參與人口增加，並讓親子活動更密切。
- (四) 激勵參與士氣：以獎勵優秀民俗體育選手或團隊，並藉此激勵參與人口士氣。
- (五) 發揮搭橋成效：政府、協會、學校、家長與社區五方對話之效益，發揮推廣民俗體育之加乘效果。
- (六) 重點人才培育：激勵發掘優秀民俗體育選手或團隊，進行重點培育。
- (七) 發展計畫驗收：整體驗收「民俗體育教學發展學校」、「各縣市民俗體育教師培訓計畫」等相關計畫之成果。

三、計畫實施對象

- (一) 全國各級學校，對民俗體育有興趣之團隊。
- (二) 全國各級學校家長，對民俗體育有興趣之群眾。

四、計畫內容

- (一) 辦理『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預定競賽項目 11 項)：

扯鈴、跳繩、踢毬、陀螺、舞龍、舞獅、武陣、文陣、砌磚、流星、撥拉棒。

【備註】：以上各細項因考量參賽隊伍多寡，故僅列出本計畫一定辦理之競賽項目，然發函各級學校報名之參賽規程細項中，也將置入高蹺陣、牛犁陣、車鼓陣、水族陣、鼓陣、金獅陣、白鶴陣、旗陣、鼓陣、競技龍、夜光龍、傳統舞龍、臺灣獅、醒獅、客家獅、圈、丟帽、轉盤、等項；如報名團隊過於稀少，再經本計畫委員開會決議，是否刪除上列備註事項中之競賽項目。

- (二) 辦理「民俗體育闖關親子遊戲活動」：結合民俗體育競賽，辦理闖關遊戲；設立闖關遊戲區，活動將鼓勵社區民眾及家長與學生共同參與。活動地點擺設 10 個民俗體育闖關攤位，讓參與的親子於服務臺領取闖關活動卡，至各攤位學習各項民俗體育活動的基本技巧，以開啟學生學習民俗體育之興趣，闖關完成者，持闖關卡至服務臺領取過關獎狀。

五、各層級分工具體策略

- (一) 民俗體育發展中心層面：

1. 組織成立『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小組，訂定「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各項規則。

2. 利用「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辦理『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的各項報名填報。
 3. 辦理「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預定競賽項目 11 項)。
 4. 結合『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辦理「民俗體育闖關親子遊戲活動」。並邀請民俗相關各類單位由本專案小組審核後，以不補助經費形式擺設攤位，以增加活動的多樣性休閒性。
 5. 專案績效進行媒體宣傳：
 - (1) 新聞稿撰寫發至各報章媒體。
 - (2) 透過網路平臺發佈相關訊息。
 - (3) 海報發送各相關單位張貼。
 - (4) 電視跑馬燈放送。
 - (5) 發文告知各級學校。
- (二) 各縣市政府層面：協助臺南大學民俗體育發展中心，函轉公文協助高中職以下(含)學校辦理各項推展學校民俗體育專案計畫。
1. 協助擬訂『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規則辦法。
 2. 協助辦理『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各項競賽及活動。
 3. 協助縣市內各相關單位辦理民俗體育各項相關競賽及活動。
- (三) 各級學校層面：
1. 學校鼓勵民俗體育團隊參加『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
 2. 學校鼓勵學生、家長、社區民眾，參與民俗體育親子闖關遊戲。
 3. 配合輔導訪視計畫，輔導學校辦理各項民俗體育運動競賽或活動，教師從教學或成立社團中鼓勵學生參加競賽，提高學生學習興趣及互相觀摩並提升技術。
 4. 配合輔導訪視計畫，輔導學校從教學或成立社團中鼓勵學生參加各項比賽或結合傳統藝術，參加各縣市內傳統藝術展演及各項民俗體育運動競賽，提高學生學習興趣及互相觀摩的機會，並給予學生一個展演的空間。

六、預期成果

- (一) 專案績效進行媒體宣傳：撰寫新聞稿發至各報章、雜誌、電視、網路等媒體，共刊登 20 件以上。
- (二) 進行臺灣民俗體育項目最全面性之競賽。並進行以文陣、武陣項目分類之競賽，來契合臺灣二、三百年來，以文、武陣做為分類之傳統，讓各級學校人員能更清楚認識，臺灣民俗體育的傳統文化實際項目與內涵。

- (三) 辦理『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一場，競賽項目 11 大項，參賽隊數 200 隊，參賽人數共 2500 人以上。
- (四) 辦理「民俗體育闖關親子遊戲活動」一場，擺設 10 個民俗體育闖關攤位，參與活動人數 500 人以上。
- (五) 輔導推動各縣市辦理民俗體育相關競賽（不含主要推動之「跳繩」、「踢毬」、「扯鈴」、「雜技」競賽與研習）3 個，共 800 人以上參加。